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秣淇

電話：7995678轉3022

電子信箱：heerleec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776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措施限制學生髮式（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），或據以處罰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規定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規定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三、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5點規定，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

四、惟邇來民意反映國教署或本局，仍有學校規範學生髮式，或以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」為由，限制學生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情事。請貴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，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；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攸關學生權益，請於校內廣為宣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
五、如有本案相關疑義，國小教育階段請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：楊可喬小姐（07-7995678分機3057）；國中教育階段請洽國中教育科承辦人：洪博雄先生（分機3031）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高中職教育科承辦人：鄭秣淇教師（分機302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